潍坊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财政局,市直各预算单位:

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(以下简称网上商城) 竞争性,优化营商环境,降低采购成本,根据《山东省政府 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财采〔2020〕34号),借 鉴拍卖市场交易规则,结合政府采购询价方式,在网上商城 增加电子反拍功能,丰富价格形成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- 一、适用范围。电子反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,适用于商城内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采购,在网上商城"超市采购"模式中提供电子反拍功能。市直预算单位对单次采购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,须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,低于 20 万元的,可通过直购、竞价、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应商。
- 二、**交易机制**。选择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的,由预 算单位在商城中发起,明确采购需求、反拍限价、降价幅度、

竞拍时间等,超市电商和超市代理商均可参加竞争,并在规 定时间内在线多次递减公开报价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, 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。具体交易规则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级、各预算单位要积极做好电子反拍 功能的应用与管理。

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分析、编制采购需求,根据采购目标科学选择竞价或电子反拍,落实物有所值采购理念。

各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研究,特别是现行制度 框架下新兴交易机制的应用与优化;明确本级应用范围、相 关数额标准、启用时间等管理要求,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充分 利用现有价格形成机制提高采购绩效。

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商城运行管理工作,为 商城采购活动提供优质服务。

附件: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



附件

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

1. 报价规则

- (1) 系统实时公开显示当前最低总报价。
- (2)供应商的报价为产品单价,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。
- (3)如采购人设置了最低降幅,供应商每次的报价降幅 不得小于采购人预先设定的最小值。
- (4)如采购人未设置最低降幅,供应商每次报价应小于当前最低报价。
- (5)报价结束之前,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,并可撤销最后一次的报价。

2. 成交规则

报价截止时间后,只有一家参与的,直接成交;多家参与的,报价最低的成交。

3. 结束规则

到达反拍结束时间, 竞价结束。

4. 竞价失败规则

无供应商报价, 竞价项目失败。

- 5. 评价规则
- (1)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。
- (2)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,均可对商城服务进行评价。